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884/FY/2016-145

致：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七、发起人和股东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九、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2
二十四、结论意见	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科力尔、深圳科力	指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永州科达	指	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祁阳恒杰	指	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营销中心、营销中心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销中心，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研发中心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永州科旺	指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和工贸	指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葆春基金	指	湖南省祁阳县葆春慈善基金会
科晶电机	指	深圳科晶电机有限公司
科力电机	指	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鹏程评估	指	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13-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06号《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07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聂葆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4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
4	唐毅	210.000	3.18
5	刘中国	180.000	2.73
6	刘宏良	120.000	1.82
7	李伟	120.000	1.82
8	谢福生	120.000	1.82
9	王新国	120.000	1.82
10	唐新荣	60.000	0.91
11	蒋鼎文	60.000	0.91

12	杨解姣	60.000	0.91
13	蒋耀钢	45.000	0.68
14	谢扬	45.000	0.68
15	肖守峰	36.000	0.55
16	唐楚云	16.500	0.25
17	曾月娥	9.375	0.14
18	罗智耀	3.750	0.06
19	彭中宝	3.600	0.05
20	罗婷方	1.875	0.03
合计		6,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为科力尔有限，2015 年 11 月 2 日，科力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561723591P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科力尔有限，2015 年 11 月 2 日，科力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深圳研发中心、深圳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湖南工厂、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68（倍）、速动比率为 1.95（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32（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4.86（次/年）、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3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684,223.88 元、49,392,184.14 元、59,693,882.5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012.23 元、42,983,955.81 元、78,438,511.1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为科力尔有限，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永州科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兴业证券、瑞华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68（倍）、速动比率为 1.95（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32（次/年）、存货周转率为 4.86（次/年）、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3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6,684,223.88 元、49,392,184.14 元、59,693,882.5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012.23 元、42,983,955.81 元、78,438,511.10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3,442,255.54 元、45,489,302.78 元、56,972,387.8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29,012.23 元、42,983,955.81 元、78,438,511.10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547,834.83 元、427,262,668.70 元、454,173,938.8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0.00 万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

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3,135,335.4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纳税审核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祁阳县国家税务局、湖南省祁阳县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90,578,714.1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234,360.01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98,014.93 元，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 45,667,854.83 元、其他应付款为 2,028,481.26 元，流动比率为 2.68（倍）、速动比率为 1.95（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7.3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兴业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保、质监、安监、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其法定监护人曾月娥代为签署）、彭中宝、罗婷方等 20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深圳研发中心、深圳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湖南工厂、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的股东均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等 20 名股东。其中，永州科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聂葆生等 19 名自然人除罗智耀系未成年人依法继承股份、由其法定监护人曾月娥代行股东权利外，其他 18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永州科旺及聂葆生等 19 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20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科力尔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科力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验

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然人聂葆生、聂鹏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聂葆生与聂鹏举系父子关系；
- 2、聂葆生系永州科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州科旺系聂葆生控制的企业；
- 3、曾月娥系罗智耀和罗婷方的母亲，罗婷方与罗智耀系姐弟关系；
- 4、唐楚云系彭中宝的妹夫。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科力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科力尔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科力尔有限共经历了一次增资、二次股权继承、二次股权转让、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科力尔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科力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4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
3	唐毅	210.000	3.18
4	刘中国	180.000	2.73
5	刘宏良	120.000	1.82
6	李伟	120.000	1.82
7	谢福生	120.000	1.82
8	王新国	120.000	1.82
9	唐新荣	60.000	0.91
10	蒋鼎文	60.000	0.91
11	杨解姣	60.000	0.91
12	蒋耀钢	45.000	0.68
13	谢扬	45.000	0.68
14	肖守峰	36.000	0.55
15	唐楚云	16.500	0.25
16	曾月娥	9.375	0.14
17	罗智耀	3.750	0.06
18	彭中宝	3.600	0.05
19	罗婷方	1.875	0.03
合计		6,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演变。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采购方面，主要通过自制、外购、委外加工等方式获得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方面，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并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销售方面，在深圳设立营销中心，下辖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部、市场管理部三个部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科力尔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直为“研

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其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522,298.18 元、417,627,892.21 元、446,942,018.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44%、97.74%、98.4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聂葆生、聂鹏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聂葆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4%的股份，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6.8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8%；聂鹏举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2%的股份；聂葆生和聂鹏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9.40%的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包括祁阳恒杰、永州科达、深圳科力尔，前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有永州科旺、德和工贸、葆春基金、科力电机、科晶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1）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州科旺系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德和工贸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和工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215702872694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自有房地产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和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	45.800
2	聂鹏举	204.090	34.015
3	唐毅	21.000	3.500

4	刘中国	18.000	3.000
5	刘宏良	12.000	2.000
6	李伟	12.000	2.000
7	谢福生	12.000	2.000
8	王新国	12.000	2.000
9	唐新荣	6.000	1.000
10	蒋鼎文	6.000	1.000
11	杨解姣	6.000	1.000
12	蒋耀钢	4.500	0.750
13	谢扬	4.500	0.750
14	肖守峰	3.600	0.600
15	唐楚云	1.650	0.275
16	曾月娥	0.936	0.156
17	罗智耀	0.378	0.063
18	彭中宝	0.360	0.060
19	罗婷方	0.186	0.031
合计		600.000	100.000

（3）湖南省祁阳县葆春慈善基金会

根据葆春基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葆春基金系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聂葆生个人捐赠 200 万元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业务范围为助困奖优师生，救助孤老病残及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4）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

电机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控制的公司。科力电机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聂葆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机、电子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配套产品。聂葆生原持有科力电机 45.80%的股权，聂鹏举原持有科力电机 32.96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持有科力电机 78.765%的股权。科力电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5）深圳科晶电机有限公司

根据科晶电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电机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间接控制的公司，科力电机持有科晶电机 70.00%的股权。科晶电机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聂鹏举，注册资本为港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2 栋，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经营微型电机。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聂葆生原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32.06%的股权，聂鹏举原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23.075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55.1355%的股权。科晶电机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捷虹塑胶颜料有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存兵配偶的父亲洪振福	色粉、颜料、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

	限公司	持股 90%、配偶的哥哥洪作学持股 10%	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	深圳市汇丰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存兵配偶的姐姐洪作霞持股 60%	塑胶颜料、色粉、色母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其他关联方

(1) 蒋银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配偶的妹妹；

(2) 周毅勇，系发行人监事蒋耀钢配偶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A、2012 年 12 月 26 日，科力尔有限与德和工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科力尔有限向德和工贸承租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一栋厂房的一部分共计 1,066.975 平方米作办公、生产或其他合法用途。租赁期限为 2 年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200.92 元、年租金为 38,411.10 元。科力尔有限已向德和工贸支付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76,822.00 元。

B、2014 年 12 月 28 日，永州科达与德和工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承租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一栋厂房的一部分共计 1,066.975 平方米作办公、生产或其他合法用途。租赁期限为 2 年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200.92 元、年租金为 38,411.10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永州科达与德和工贸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约

定终止双方签署的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永州科达应于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搬迁完毕，租金应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州科达已向德和工贸支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38,411.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11 年 11 月 8 日，德和工贸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0111230003-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第 1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字第 201100198 号、第 201100201 号-第 201100215 号、第 20110025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科力尔有限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897.86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B、2015 年 3 月 20 日，德和工贸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编号为 0320151230006-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字第 1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字第 201100198 号、第 201100201 号-第 201100215 号、第 20110025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科力尔有限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719.7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德和工贸向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出具《承诺函》，鉴

于科力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发行人，德和工贸确认其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的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②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根据德和工贸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201100195 号、第 201100194 号、第 201100196 号、第 20110019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其中德和工贸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1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随之一并抵押）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

B、根据德和工贸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补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祁国用（2011）第 1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189.00 万元。

（2）关联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A、2013 年 9 月 16 日，科力尔有限与德和工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德和工贸向科力尔有限转让德和工贸所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的所有土地和房产，转让价款为 2,453,234.63 元。科力尔有限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向德和工贸支付转让价款 2,453,234.63 元。

B、2013 年 3 月 13 日，深圳科力与聂葆生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深圳科力向聂葆生购买其所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街道办事处（镇）

北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美的海岸花园海星居九栋 3 单元 102 的房产，建筑面积 116.68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深圳科力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向聂葆生支付转让价款 60.00 万元。

（3）向关联方出售车辆

2013 年 12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与聂葆生签署《售车协议书》，约定科力尔有限将其所有的丰田轿车（车牌号：粤 BQS892）转让给聂葆生，转让价款为 104,497.87 元。聂葆生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科力尔有限支付转让价款 104,497.87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聂葆生	-	-	-	-	126,069.17	6,303.46
唐毅	-	-	-	-	746.40	37.32
蒋耀钢	-	-	-	-	266.00	13.30
合计	-	-	-	-	127,081.57	6,354.08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德和工贸	-	76,822.00	38,411.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76,822.00	38,411.00

（三）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3 家控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1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41 处房产中的一项房屋所有权权利人仍为深圳科力，尚未变更为深圳科力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 41 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深圳科力尔正在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深圳科力尔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利人更名后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的新建仓库及支架车间项目（总建筑面积：6,824.94 平方米）已经取得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的施工图、祁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祁规（镇）2014-46 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43293020150818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3）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屋他项权利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 39 项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抵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 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法、有效。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

仍为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委托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5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发行人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办理境内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发行人取得该等境内注册商标权利人更名后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自主拥有上述 8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7,666,950.39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653,118.36 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851,050.71 元；（3）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548,199.26 元；（4）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31,797.27 元；（5）模具，账面价值为 1,982,784.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权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租赁的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房产证编号	用途	租赁备案
1	深圳科力尔	深圳市聚汇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016.03.01-2021.02.15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2栋	7,276.11	170,000.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8000104060号	厂房	深房租光明2016000420
2	深圳科力尔	麦庆祥	2013.11.26-2019.11.25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第九号厂房(包括1栋厂房及1栋宿舍食堂)	3,304.00 (厂房)	2013.11.26-2016.11.25: 42,952.00 元/月; 2016.11.26-2019.11.25: 46,256.00 元/月	无	厂房及宿舍食堂	无
					1,184.50 (宿舍食堂)	2013.11.26-2016.11.25: 14,806.00 元/月 2016.11.26-2019.11.25: 15,990.00 元/月			
3	祁阳恒杰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06.01-2017.12.31	祁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内第19栋厂房	3,300.00	2015.01.01-2015.06.30: 免租期; 2015.07.01-2017.12.31: 16,500.00 元/月	房权证浯溪镇字第714009345号	工业生产用房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2、3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2的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深圳科力尔租赁该无产权证房屋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

师核查后认为：

（1）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关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租用厂房和宿舍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深圳科力尔租用厂房和宿舍未列入光明新区 201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

（2）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深光城建函[2016]330 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出具现租用厂房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经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对深圳科力尔租赁厂房坐标图坐标（厂房坐标：X-39942.806，Y-98597.6；X-39939.199，Y-98660.609；X-39903.217，Y-98658.323；X-39906.844，Y-98595.517）进行核查，截止 2016 年 3 月，该厂房坐标地块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项目范围内。

（3）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区第九号的厂房未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深圳科力尔租赁的位于光明新区田寮社区塘口地段第七工业区第九号的厂房所在的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未来五年内，该无产权证房屋所在地的坐标范围内的房产未被纳入政府建设项目计划实施的拆迁范围，本居民委员会也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不会影响深圳科力尔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4）房屋出租方麦庆祥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函》，声明及承诺在《管理合同书》所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前，出租方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出租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会无故解除该合同或提前收回房产；如因出租方过错导致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租用，出租方在收到拆除或无法续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深圳科力尔，并给予深圳科力尔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深圳科力尔因搬迁导致的损失；租赁期届满后，深圳科力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深圳科力尔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

何纠纷，给发行人及深圳科力尔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免于遭受损失。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出具的说明，若深圳科力尔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深圳科力尔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深圳科力尔发展需求的生产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经发行人及深圳科力尔初步测算，若将深圳科力尔的厂房及宿舍整体搬迁，预计搬迁期两个月，搬迁费用及损失 12 万元，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深圳科力尔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以及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居民委员会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该厂房坐标地块未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项目范围内，该厂房未列入光明新区 201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且尚未收到权利人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申请。出租方出具了租赁期限内无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的声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科力尔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深圳科力尔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

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抵押合同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2 份综合授信合同（额度借款合同）、5 份借款合同、14 份销售合同、11 份采购合同和 1 份供应商融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1 项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8 月 20 日，科力尔有限的股东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邓志远、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一平、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罗长久以及彭中宝等 17 人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科力尔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以及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且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登记管

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共5次，召开董事会共6次，召开监事会共3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及改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8 月 13 日，科力尔有限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30000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祁阳减备[2014]5 号、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祁阳减备[2015]5 号《准予备案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科力尔有限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43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祁阳县地方税务局核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出口产品单相交流电动机（商品代码：85014000.0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出口产品其他输出功率 $\leq 37.5\text{W}$ 微电机（商品代码：85011099.9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行人出口产品其他电动机、发电机（组）零件（商品代码：85030090.9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涉外专项

①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收到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出口奖励资金 20.50 万元。

②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3-2015 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收到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5.31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24.52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拨款 18.3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项 3.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项 19.47 万元。

③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41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发行人因电机 UL 认证项目及意大利第四十五届美容美发展览会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 2012 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5.50 万元。

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92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因微型电机技术研发中心平台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0.00 万元。

⑤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获得湖南省商务厅商务展览中心拨付的退中小开款项 1.10 万元。

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3 年度出口退税以奖代补）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2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支付的退税能奖代补资金 16.00 万元。

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湖南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境外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4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 2013 年美国拉斯国际五金工具展/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展览会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境外展资金 5.20 万元。

⑧ 根据《中共祁阳县委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祁发[2014]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商务局付补贴款 18.57 万元。

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境外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11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及医疗设备博览会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第二批境外展资金 2.40 万元。

⑩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市县项目）及第二批预拨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5]110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巴西圣保罗国际消费类电子家电展览会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 万元。

⑪ 根据《关于优化服务提升质量促进经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27 号）及深圳科力尔提供的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深圳科力尔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补贴资金 1.559 万元。

（2）技术创新、专利专项

①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3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祁阳支行营业部的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收到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技术创新资金 25.00 万元。

② 根据《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湘知发〔2013〕61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2013年7月16日收到省级财库行拨付的湖南省知识产权局2013年度专利资助0.30万元，于2014年10月20日获得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拨付的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付2014专利资助0.08万元。

③ 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13年10月16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专利奖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3]182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凭证，发行人因一种复合型线叶片叶轮的贯流风机项目获得三等奖，于2013年12月19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祁阳县科技局付2013专利奖1.00万元。

④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8月4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77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直流无刷冰箱电机项目于2014年9月5日获得永州市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拨款10.00万元。

⑤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企业技术节能创新专项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00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高效节能型贯流风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14年10月22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5.00万元。

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14年9月23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技改研发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59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祁阳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2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新技术产品研发资金24.70万元。

⑦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5月26日

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38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祁阳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因年产 3500 万台高精微电机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主要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技术改造节能创新资金 25.00 万元。

（3）就业专项

根据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就业资金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付体检费 0.993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就业资金 3.5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获得祁阳县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的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付就业资金 3.15 万元。

（4）企业发展专项

根据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银行电子汇划收款回单及《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财政贴息和奖励资金 325.8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财政奖励款 43.4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财政奖励款 238.7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财政资金 83.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获得永州市祁阳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拨付的退回重拨（财政奖励资金）115.07 万元。

（5）其他

根据公明办事处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公明办事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涂层烘干设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光公处办[2015]19 号）及深圳科力尔提供的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深圳科

力尔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检测费补贴 0.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罚字[2015]18 号《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擅自建设铝、锌熔铸生产线并投产；支架清洁工序车间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未按要求储存，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等没有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并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铝、锌熔铸生产线停止生产及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缴纳罚款 10 万元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聘请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了《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前述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B、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一座处理量 4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隔油后经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安装引风机+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净化器设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锌、铝熔

铸废气、线包焊锡废气和线包刷绝缘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C、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按要求储存，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等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制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015年10月19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发行人恢复铝、锌熔铸生产线的生产。

根据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要求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10万元。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该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且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类似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受到一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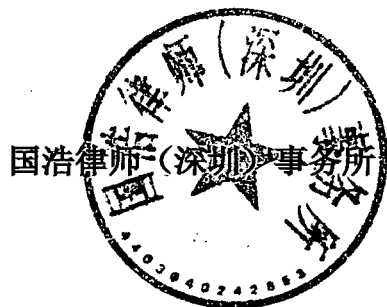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2016 年 5 月 23 日